关于在落实城镇保障性住房政策

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给予有关

人员优惠政策的通知

（桂建保〔2012〕13号）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(局)、住房保障和房产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了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和改善涉军及参战群体的生活条 件，经研究同意，全区各地在落实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和农 村危房改造工程过程中，在同等申请条件下，对符合条件的优抚 对象(包括部分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、对越自卫反击战参战民 兵)给予照顾并优先安排。上述有关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各 地民政、军转安置部门审核认定身份，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鉴定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(住房保障)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具体实施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政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二○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